淡江時報 第 880 期

**學生評議委員會成立 肩負司法監察職能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賴奕安淡水校園報導】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「學生評議委員會」於日前正式成立！由學生會提名每個學院各一位代表，並經學生議會於10月24日通過任命案、11月21日通過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後，正式成立。學生評議會委員總計8名(含主席)，任期一年，扮演司法、監察權的角色。

學生評議委員會評議長戰略所碩二張書瑋表示，為深植民主政治中三權分立的理論，並落實校園的學生自治組織中，「學生會扮演行政權的角色，學生議會則是立法權的角色，但長期以來，兩權在合作與制衡的過程中，難免會產生一些摩擦，進而影響學生事務的推動。」

對於學生評議委員會的委員特色，他說明「必須公正、客觀，對於學生事務及自治法規都需要有相當程度的了解，且本會主要工作在於仲裁學生會和學生議會間的爭議，同時當雙方對於法規解讀不明確時，扮演提供解釋的角色；另外，若是兩會有失職之情事時，學生評議委員會也有權依法懲處。」張書瑋說：「學生評議委員會預計下學期可以實際運作，希望讓學生自治組織更加完善，處理學生事務有更好的機制，目前有學生評議委員會的大專校院不多，假如能順利運作，也可以使淡江大學成為我國學生自治的良好模範。」